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40號

原　　告　呂政國
原　　告　詹婉渝
原　　告　汪貞毅
原　　告　李梨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守文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郭千華律師
被　　告　森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夢麟
訴訟代理人　莊志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被告「森築開發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森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